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2年5月26日(“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65倍。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65倍,超出幅度为98.4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22.86%、2022年1-3月净利润同比下滑59.14%,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扩张与客户需求增长不匹配,在新增产能投产前对客户核心产品保供造成暂时性亏损,项目实施中建设导致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增长,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外购气体保供导致毛利率降低等因素造成,虽然发行人新增产能正在逐步投产,但上述净利润影响因素预计仍将导致2022年1-6月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净利润影响较2021年同期下滑约29.11%至56.38%。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承销业务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深交所“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承销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承销商(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公告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38元/股(不含21.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00万股(不含1,36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14:55:44-23:5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自前到后)剔除24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80,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拟申购数量总和)及922,000万股的1.01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以下发行价格在2022年6月1日(“4”)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日(“4”),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和10:00-15:00。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减去16.9181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共1名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共1名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共1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调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统一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1日(“4”)决定是否启动网下询价,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询价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情况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5月31日(“4”)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侨源股份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5月26日(“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6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5月26日(“4-4”),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430.SZ	杭氧股份	28.48	1.2140	1.1715	23.46	24.31
688106.SH	金宏气体	17.57	0.3440	0.2678	51.08	65.61
002971.SZ	福龙气体	20.35	0.5639	0.4728	36.09	43.04
002549.SZ	凯美特气	15.29	0.2226	0.2019	68.69	75.73
688268.SH	华特气体	60.03	1.0777	0.9292	55.70	64.60
	平均值				47.00	54.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6日(“4-4”)。

注:1.市盈率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母净利润/4日总股本;

注:3.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6日(“4-4”)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覆盖冶金、军工、医疗、化工、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核心客户包括宝钢集团(02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0)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名企业。通过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截至2021年末,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多条空分生产线,具备年产约44万吨液氧、21万吨液氮、1.5万吨液氩的生产能力,为西部地区冶金、石化、机械、医疗、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用户提供工业气体。公司拥有福州地区唯一一套产能规模为25,000Nm³h的空分生产线和一套产能规模为40,000Nm³h空分气体生产线,在通过现场制气方式满足福州钢铁和宝钢德盛供气需求的同时,将配气站的富余液氧“对外销售以满足福建及周边地区企业的用气需求。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为公司开拓客户和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第三、生产成本低优势:公司目前生产体系完整,高效,规模化生产可以显著降低

生产成本,以耗电量为例,据公司生产部门测算,产能为2,200Nm³h的小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950kWh/m³,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产能为30,000Nm³h的大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620kWh/m³,与小型空分设备相比能耗大幅降低。公司汶川基地所处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电气资源丰富,电价相对较低,较竞争对手拥有一定的电力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攻关,掌握了“氮气及液氧回收”“真空管道应用”“能量回收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第四、多样化的供气模式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供气模式分为液态气体、管道气体、瓶装气体等,其中液态气、管道气模式可满足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而瓶装气模式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由于工业气体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公司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吨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的一站式、全方位供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灵活多样的供气和服务模式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7,483.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4.7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76,3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92%;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77.69万股。

6. 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④网下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前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4”)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